

**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，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变更理由充分合理，与主营业务更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漆耕 李佳

2023年5月10日